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艾斯尤特社区发展人权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尽管埃及的许多政策和法律原则上确保妇女平等，但实际上建立在父权价值观上的制度化性别歧视形式经常不承认妇女的平等权利。这一点反映在《宪法》第 11 条中，此条规定，只要不侵犯伊斯兰法律制度的规则，国家有义务协调妇女的家庭责任及其“社会工作”，同时向她们提供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的平等。这个看似善意的条款开启了妇女不平等待遇的大门，因为伊斯兰教法的保守解释通常与性别平等原则不一致。贫穷妇女因为常常缺乏能够使她们维护自身权利的社会关系而处于特别不利的处境。

在一份衡量性别不平等情况的报告所涉 135 个国家中，埃及排名第 126 位。这份由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报告提请注意埃及，因为该国试图在经济、教育和政治领域处理性别问题。

本协会同意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所得结论，该结论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的公约和条约为促进平等分享男女责任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一套综合性的措施。

在性别不平等方面，埃及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并体现在社会所有领域男女权力不平衡的现象中。由于全社会都将从性别平等中受益，而性别不平等的负面影响同样将由整个社会承担，所以，该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本协会强调，男子和男孩通过自我承担责任并与妇女和女孩携手共事，是实现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根本。另一个因素是，男子和男孩在态度、性关系和获取资源与决策方面带来变化的能力，这些变化是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关键。

因此，我们正在进行妇女和儿童权利法律诊所项目。该项目旨在改善上埃及地区的人权状况，重点是妇女、儿童和边缘化群体。通过在整个项目期间举办研讨会和开展访问，该项目还将提出并在法律上解决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问题，提高社区对这些权利及其目前侵犯情况的认识，让受害者讨回公道。这些诊所将被用于解决与侵犯妇女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并将提高上埃及地区的人们（尤其是妇女）对妇女权利及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认知。

由于我们位于上埃及地区，我们看到，由于缺乏对人权及妇女权利的教育和认识，侵犯妇女和女孩的现象在农村地区最盛行。因此，我们建议，应该更加关注农村妇女，因为她们缺乏自我意识而又最不能维护自己的权利。